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邯钢银龙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 6.155 亿元。
-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2024 年对外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1. 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 2024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稳健发展，此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共提供不超过 11 亿的融资担保（包括授信、抵押、质押、保函、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类型	资产负债率 (%)	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分类合计 (万元)
1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全资	75.31	4,0000	65,000
2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控股	85.20	20,000	
3	邯钢银龙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71.22	5,000	

4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12.21	10,000	45,000
5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60.85	30,000	
6	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	19.39	5,000	
合计					110,000

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6.5 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与邯钢银龙轨道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 4.5 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超过上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2. 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谢志峰	天津市	500 万	2009-06-23
经营范围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谢志峰	河北省河间市	5,000 万	2012-08-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谢志峰	辽宁省本溪市	3,200 万	2012-12-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谢志峰	河北省河间市	5,000 万	2012-02-28
经营范围	钢丝、钢棒、钢绞线生产销售；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在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和合作；本企业生产经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提供吊装、搬倒服务。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谢志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500 万	2015-11-03
经营范围	钢丝、钢棒、钢筋、钢绞线、无粘结钢棒、镀覆钢丝、钢绞线金属材料的加工、研发、销售；模具、锚具、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研发设计及销售；用于本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盘条、本企业产成品的下游应用中的技术研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邯钢银龙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李国庆	北京市丰台区	10,000 万	2017-03-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肥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持股比例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32,697.91	24,625.61	75.31%	100.00	8,072.30	77,327.38	409.93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82,719.18	70,480.35	85.20%	注 1	12,238.84	29,179.95	6,692.90
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15,972.64	1,950.82	12.21%	100.00	14,021.82	14,322.23	389.79
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963.38	33,446.28	60.85%	100.00	21,517.10	67,108.76	4,589.81
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	6,443.77	1,249.41	19.39%	100.00	5,194.35	15,295.89	498.29
邯钢银龙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8,688.40	6,187.64	71.22%	注 2	2,500.76	12,209.78	158.38

注 1：公司持有 82%，天津市银龙集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0%，天津市银龙恒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00%。

注 2：公司持有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82% 股份，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持有邯钢银龙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份，即公司间接持有 82% 的股份。

上述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尚未确定，具

体担保金额将在上述范围内，协议内容以有关主体与融资机构实际确定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在上述担保及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贷款及银行票据的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及贷款额度内，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等条件决定具体实施贷款及担保的银行，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此次对外担保预计中涉及非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的，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如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6.5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与邯钢银龙轨道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4.5亿元担保额度内，调节本溪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新疆银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超过上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2.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需求，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有责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3.鉴于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计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1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05%，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2%；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